

本局首頁-本局資訊-民力運用-民力園地-人才招募相關說明

壹、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之規定，新進義消人員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一、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
二、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。

三、中華民國國民十年內或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在臺期間，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但中華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擔任顧問者，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
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，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。

貳、相關報名表可於本局網頁下載亦或置鄰近分隊索取。報名表填寫後可逕寄至本局（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5樓民力運用科）或至鄰近消防分隊報名。

參、新進人員加入流程說明

本局將於彙整新進人員報名表後，每月份函請刑警大隊審查素行(發函後約半個月至一個月作業期程)；俟素行查核通過後辦理訓練，辦理期程於每年上、下半年各辦理2次新進人員訓練(詳細情形需統計報名人數後統一通知各大隊開班情形)。